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《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 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机构”）对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轴承”或“公司”）出具的《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南方轴承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

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，包括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及其他重要事项等，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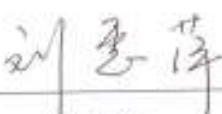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核查意见

通过对南方轴承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及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形成过程及内容的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，并得到有效实施；公司所填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<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
贾红刚


刘惠萍

